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14 亿元（具体以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期限不超过两年的连带责任担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76%。

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工程”）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专业承接公司工程总包等主营业务。鉴于华西工程 2017 年度向各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已陆续到期，为推动业务的持续开展，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计划 2018 年度继续向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合计授信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各银行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自贡分行	1,500
2	中国银行自贡分行	7,000
3	大连银行成都分行	9,000
4	东亚银行（中国）成都分行	12,000
5	农业银行自贡盐都支行	45,000
6	工商银行自贡分行	8,000
7	光大银行成都高笋塘支行	7,000
8	绵阳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	10,000
9	邮政储蓄银行四川省分行	15,000
10	其他银行（待定）	25,500
	<b>授信额度合计：</b>	<b>140,000</b>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扶持子公司成长，公司计划为华西工程上述银行授信申请提供总额不超过 14 亿元（具体以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期限不超过两年的连带责任担保，专项用于华西工程开立保函、办理承兑汇票、流动资

金贷款等业务。

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3月26日

注册地址：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法定代表人：杨春乐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主营业务：电厂工程项目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总承包，节能减排项目总承包，环境工程总承包以及工程设计咨询，电站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自营对外进出口贸易，对外承包工程。

与本公司关系：华西工程为华西能源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副总裁杨春乐先生兼任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副总裁杨向东先生兼任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2、股权结构：华西工程系华西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2,730,807,800.27元，净资产531,239,045.61元；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625,754,880.76元、净利润198,228,976.34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14亿元。

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通过决策程序后根据实际融资需要与金融机构签署具体授信担保有关协议。

## 四、董事会及相关各方意见

1、董事会认为：（1）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为华西能源实施专业化分工管

理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专业承接公司工程总包等主营业务。华西工程正处于业务发展阶段、订单充裕，需要投入资金以推动其在手项目订单的顺利执行。(2) 公司为华西工程提供担保有利于协助子公司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扶持子公司成长，提升子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三大板块”协同发展战略；(3) 子公司的快速成长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提高，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步发展。(4) 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监事会认为：(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协助子公司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子公司在手项目订单的顺利执行，支持子公司快速成长；有利于子公司市场开拓，提高子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子公司稳步发展；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和稳步发展。(2) 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担保有关规则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华西工程提供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48.22 亿元(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139,59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64%。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 62,598 万元、对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担保金额 77,000 万元、对其他方的担保金额 0 元；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0 元。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